

青海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提出 加快构建符合省情的执法司法责任体系

本报讯 记者韩萍 徐鹏 青海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日前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法委员会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及省委第151次常委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青海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阎柏出席并讲话,青海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吹响深化政法领域改革新号角,切实在改革进程中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在知责奋进中响应伟大号召,强化使命担当,力争为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新“青海经验”。

会议强调,要加快推进切合实际的执法

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坚持以明责定责、问责追责为着力点,以担责尽责、忠诚履责为落脚点,着力打造权责一致的执法司法责任新链条,推动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失责必问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机制,全面提升执法司法质效。

会议要求,要注重运用改革思维破解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暴露出的问题短板,切实发挥好改革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的引领作用,攻坚作用和协同作用,聚焦整治顽瘴痼疾,聚力补齐短板弱项,聚神抓实建章立制,着力解决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为政法事业和政法队伍建设长远发展夯实基础,推动政法领域重大改革实现新突破。

重庆不动产登记远程查控系统升级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记者近日从重庆市两江新区(自贸区)人民法院获悉,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上线试点的不动产登记远程查控系统已升级到2.0版本,将在全市进一步推广。

据了解,该系统是一套集不动产信息查询、远程查封解封、不动产远程裁定过户等流程为一体的系统,可覆盖全市,功能涵盖全流程;可深度运用信息技术,助力快速有效查控被执行人财产;可拓宽人民法院财产查控领域,优化查控方式,提升查控效率。

据介绍,不动产登记远程查控系统虽然通过信息技术破除法院系统与不动产登记中心系统之间的壁垒,但使用时双方系统并不直连,所有法律文书均以电子数据在双方内部网络传输,通过字符字段编码模式展示文书内容,系统抓取必要字符字段、关键节点信息以实现数据转换,全程不以文字信息显示内容,确保了双方数据信息的安全,从源头上降低了信息泄露风险。

截至目前,重庆法院通过办案系统,远程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1875万件次、获取电子版查询结果和电子版业务回执1万余份。

福建团圆行动找回失踪被拐儿童750名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郑明 记者近日从福建省公安厅获悉,福建省公安厅把推进“团圆”行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民心工程,扎实推进侦破拐卖儿童积案,全力查找失踪被拐儿童,截至9月8日,全省共找回历年失踪被拐儿童750名,侦破拐卖儿童积案3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2名,组织认亲活动414场。

据介绍,福建各级公安机关按照“一信息一档案一工作组”原则,在信息核查方面突出“快”,在线索摸排方面突出“全”,在比研判方面突出“精”,全面开展涉拐信息核查比对,福建

省公安厅在全国率先开展比研判攻坚战,共找回750名失踪被拐儿童;主动对接教育部门,首批研判发现的5名失踪被拐儿童和1名涉拐逃犯线索全部归中。

福建省公安厅全面梳理历年拐卖儿童积案,推动各地对有条件的案件主动攻坚,对案情重大、影响广泛的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并驻点督导,成功侦破4起部督、13起省督拐卖儿童积案。此外,利用“合成作战、责任提级”追逃模式,全方位采取图像识别、大数据研判、技网侦控等手段,成功抓获7名历年涉拐逃犯。

宁夏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131个

本报讯 记者申东 记者近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扫黑办获悉,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宁夏共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131个,其中涉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23个,涉恶犯罪集团25个,涉恶犯罪团伙83个,破获刑事案件2496起,抓获2243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50.68亿元。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57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76人,移送司法机关58人。

据介绍,今年以来,宁夏公安机关共破获

信息网络诈骗案件139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55人,止付、冻结涉案资金15.04亿元。自然资源部门立案查处非法采矿、未批先建等自然资源领域行政违法案件239宗,收缴罚没款1186万元。住建部门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恶意竞标等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实施行政处罚93件,共处罚款504.41万元。交通运输部门查处超限车辆1.4万辆次,非法运营车辆1589辆。

拉萨那曲检察协作保护拉萨河生态

本报讯 记者刘玉璟 近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检察院与那曲市人民检察院会签《关于拉萨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协作机制》,共同助力拉萨河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司法保护。

机制指出,两市检察机关以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为抓手,相互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及时发现和纠正破坏拉萨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督促提升拉萨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监管的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通过探索保护拉萨河流域公益诉讼工作的措施和办法,参与拉萨

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治理与防护,加强生态环境共建共管,强化拉萨河流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形成两市“护河”立体网络。

机制明确了拉萨河流域内公益诉讼案件管辖,线索移送以及层级指定管辖机制,规定办案协作方式、机制和内容,加强信息共享,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规范性文件征询,会商解决协作和办案中面临的难题,在达成办案共识的基础上,统一流域内同类型案件立案标准、证据标准和起诉条件,确保执法尺度统一、工作协调联动。

新疆设立首个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室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郭玉强 张孟晓 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全面推进落实,控辩协商环节的规范化、透明化建设成为亟待突破的瓶颈。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建设专门场地、培训专业队伍、用好专业技术,率先在新疆设立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室,并运用同步录音录像方式记录认罪认罚协商全过程。

独山子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应用的规范化,不仅可以有效防止

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态度反复,确保认罪认罚的稳定性,也可以有效预防检察权运行腐败,促使检察官在“镜头”下办案,确保案件办理的廉洁性。

据介绍,独山子区检察院将进一步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工作相关细则,召开公检法司联席会议推动建立具有实操性的协作联动机制,确保控辩协商各环节更加衔接配套、成熟稳定,充分发挥其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作用,用檢察权的规范运行确保公平正义在每一起案件中得以彰显。

求,借力教育整顿东风,抓紧抓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持续巩固深化政治建设,刀刃向内推进查纠整改,刮骨疗毒深化顽疾整治,着眼长效机制建章立制,强化主动接受监督的政治自觉,强化全力配合督导的主动自觉,强化抓实问题整改的责任自觉,切实担负起从全面从严治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更好“力行”法律监督职责,确保教育整顿取得实在效果。

中央政法机关督导组二组全体同志出席会议,最高检在京院领导、组委专职委员出席会议,最高检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等参加会议。

“群众支持是我们最大的底气” 记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江西宜春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郑燕飞 刘承燎

全国重罪检察人才、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家、全省优秀公诉人、全省检察院业务专家,全省十佳检察官、全省三八红旗手……由4名员额检察官和16名检察辅助人员组成的江西省宜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有着“豪华”的荣誉阵容。

这个团队在3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重拳出击,全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连续创下“三个第一”:涉黑涉恶案件办案数、办案质效,监督侦查机关查办洗钱犯罪办案数,均居全省市级检察院第一。

今年年初,该团队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在近日召开的安徽省政法英模先进事迹报告会上,该团队作了经验介绍。

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

2017年年底,丰城市闹市区5名男子蒙面持刀当街砍杀,社会影响极其恶劣。随着主谋徐文俊及其团伙实施的大量犯罪事实被侦破,一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浮出水面。

宜春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3名办案检察官迅速进驻办案点,引导办案人员从个案突破全面取证,秉持“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的严格证据标准,检察机关建议追

诉两名涉黑罪犯犯罪成员,对一名以涉黑罪立案的组织成员建议不予认定黑恶犯罪,分案处理。

2018年2月13日,徐文俊及其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25人被提起公诉,最终分别判处有期徒刑死缓、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无期徒刑至有期徒刑3年不等的刑罚。

这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江西首起以涉黑罪提起公诉的案件,被列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枪”。

“我们把提前介入作为必经程序,有效行使法律监督职能,推进侦查和起诉有机衔接。”宜春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员额检察官黄聊介绍说。

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

“扫黑除恶,就是战场博弈,与犯罪分子较量,招式要灵活,需要在合法的前提下不断完善与创新打法,才能提高办案质量。”宜春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员额检察官易干认为。

该团队把监督机制创新融入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刑事诉讼全过程,强化追捕、追诉,一方面全力配合侦查机关,提高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效率;另一方面对定性错误案件、漏犯,依法监督纠正。

既要创新手段,也要缜密过筛,不放过

任何蛛丝马迹。宜春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始终坚持把线索摸排作为必查环节,2018年大年三十,检察官仍在反复审阅、研讨一起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涉恶案件,发现案件背后隐藏着一个以社会人员黄细盼为首的上下层级分明的组织体系。

“本案存在涉黑犯罪嫌疑,8名涉案人员极有可能是涉黑组织分支,我们决定立案监督。”原宜春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员额检察官,现宜春市万载县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刘瑛介绍说。

为尽快查清这一重大涉黑犯罪线索,宜春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不断深挖,夯实证据,最终将这一盘踞在高安市十余年的涉黑组织彻底摧毁,追查涉黑组织成员近60人。

“宜春速度”获群众点赞

今年5月31日,江西南丰“5·25”涉黑案一审宣判,法院判处这一涉黑组织领导等曾建平无期徒刑,领导者叶郁青有期徒刑23年。

回想起办理此案的日子,办案检察官露出难得的轻松笑容。

在涉案人员被集中抓捕后的第二天,宜春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就立案组奔赴南丰县,审查660册卷宗材料,107名涉案人员,近200起违法犯罪事实,制作审查报告数十万字,向侦查机关提出近千条引导

取证意见,追加罪名4个,追加违法犯罪嫌疑人数十起。

庭审过程中,办案检察官辗转3地法庭,运用数千份证据,千余幅多媒体资料,向法院展示20多年来,这个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控制南丰县砂石、出租车、液化气等行业,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证,有效瓦解了被告人的攻守同盟。一名被告人在庭审中主动提出认罪认罚,有力提升了庭审质效。

“如今,南丰县液化气市场有了新气象,逞强斗狠、强迫加盟的现象没有了,拦路闹事的也不见了,我们靠实力承揽业务,真的要感谢党和政府。”南丰县一名液化气配送工人说。

3年来,宜春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先后指导基层检察院办理重大涉黑恶案件41件,办理重大涉黑恶案件10件270余人,审阅卷宗近2000卷,提出引导取证意见3000余条,追加起诉4人、犯罪事实67笔,逮捕并移送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171条,追赃挽损逾1.4亿元。

涉黑恶案件一个月内存查起诉的“宜春速度”获群众点赞,曾有涉黑团伙“老大”当庭放话:“你们给我小心点!”面对威胁,检察官毫不退缩:“人民群众支持是我们最大的底气,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将继续用正义和信念锻造利剑,赴汤蹈火永不悔,不忘初心再出发!”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何若愚

“感谢检察机关给我这个机会,我一定尽力弥补给国家造成的损失。”近日,俞某将20万元汇入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的账户,由该院上缴国库,挽回国家税款损失。

俞某是诸暨某公司业务员,在某次业务中“张冠李戴”,将发票虚开给栾某,获得两万元好处费。不久,俞某接到公安机关的传唤电话,原来,栾某是某犯罪团伙成员,该犯罪团伙专门注册成立空壳公司,通过虚开、虚受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退税,数额巨大,其中,栾某让俞某帮其虚开发票,经税务部门抵扣,骗取出口退税20余万元。目前,该团伙已被抓捕归案,但其非法获利基本被挥霍一空。

此案被移送至诸暨市检察院,“俞某在第一时间退缴了非法获利,但国家税款损失谁来弥补?在栾某等人不能补缴税款的情况下,俞某作为对向犯,孙某作为介绍人是否可以补缴税款弥补损失?”承办检察官何梦迪根据诸暨市检察院出台的《关于经济犯罪领域追赃挽损工作机制》,联合税务部门召开退赔协调会,在各方交流、释法说理后,俞某和孙某主动表示愿意补缴20余万元税款,由诸暨市检察院直接上缴国库挽回国家税款损失。

据了解,今年7月,诸暨市检察院研究出台全省首个《关于经济犯罪领域追赃挽损工作机制》,以“枫桥经验”为指引,搭建退赔协调平台,将追赃挽损与严惩犯罪、矛盾化解、维护稳定相结合,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优势,督促退赃退赔,最大限度促进减损挽损,这一机制全面实施以来,诸暨市检察院经济领域犯罪的追赃挽损率明显上升,已促成被告人捕诉阶段退赃44件,挽回经济损失260余万元。

北京通州法院“五个加强”规范巡回审判

本报北京9月14日讯 记者徐伟伦 通讯员王博 今天上午,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召开常态化巡回审判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通州法院通过加强巡回制度建设等“五个加强”建设,不断推进巡回审判工作规范化。

据介绍,通州法院以巡回审判工作为载体,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加强巡回制度建设,推动各庭室建立巡回审判工作台账,助力巡回审判工作常态化发展。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巡回方式扩展,推进巡回审判服务便民化,根据当事人现实困难,案件类型特点和共建组织需求等因素,开展相应巡回审判工作,同时注重加强巡回案件的选取,以倡导性和禁止性双向标准,明确可以作为备选案件的情形和不得作为备选案件的范围。

在加强巡回功能延伸方面,通州法院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充分释放巡回审判源头治理和普法宣教功能,发挥典型案例引导作用,主动加强与辖区党委政府、司法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动,充分体现基层组织凝聚力。



为舒缓一线民警连日来高强度工作形成的情绪压力,激发民警工作热情,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邀请郑州市公安局心理教官团队走进基层所队,开展团体心理辅导活动。图为9月14日,心理教官对航海西路派出所民警进行心理疏导。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摄

《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文化培育取得新成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群众网上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道德建设迈出新步伐,网民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网络风尚更加浓厚;文明素养得到新提高,青少年网络素养不断提升,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有效落实;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网络生态日益向好,网络空间法治化深入推进,网络违法犯罪打击防范治理能力提升;创建活动开展新局面,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网上有效延伸,网络文明品牌活动巩固提升,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意见》指出,要加强网络空间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互联网内容建设,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深走心走实。加强重点理论网站、公众账号、客户端建设,紧密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特别是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成就,有针对性地开展网上理论宣传活动。精心做好网上重大主题宣传,加强网络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打造“现象级”传播品牌,深入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实施移动优先战略,加大中央和地方主要新闻单位、重点新闻网站等主流媒体移动端建设推广力度。

《意见》指出,要加强网络空间文化培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网络文化建设,广泛凝聚新闻网站、商业平台等传播合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到广大网民中,传导到社会各方面,深入开展网上党史学习教育,传播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取得的伟大成就,弘扬党和人民在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力,打造广大网民喜闻乐见的特色品牌活动和原创精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丰富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引导网站、公众账号、客户端等平台 and 广大网民创作生产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产品,举办丰富多彩的网络文化活动,提升网络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国家重大文化设施和国有文

化资源数字化网络化,提高网络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普惠性和便捷性。

《意见》指出,要加强网络空间道德建设。强化网上道德示范引领,广泛开展劳动模范、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典型事例和事迹网上宣传活动,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网络文明环境。深化网络诚信建设,举办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品牌活动,大力传播诚信文化,倡导诚实守信的价值理念,鼓励支持互联网企业和平台完善内部诚信规范与机制,营造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的良好氛围。发展网络公益事业,深入实施网络公益工程,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志愿服务和网络公益活动,打造网络公益品牌。

《意见》指出,要加强网络空间行为规范。培育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伦理和行为规范,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文明创建工作制定出台符合自身特点的网络文明准则,规范网上用语,把网络文明建设要求融入行业管理规范。着力提升青少年网络素养,进一步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网络素养教育机制,提高青少年正确用网和网络安全防范意识,精心打造青少年愿听愿看的优秀网络文化产品,健全防范青少年沉迷网络工作机制,依法坚决打击和制止青少年网络欺凌,保护青少年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强化网络平台责任,加强网站平台社区规则、用户协议建设,引导网络平台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加强互联网行业自律,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的价值导向,督促互联网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行业组织引导督促作用,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鼓励支持各类网络社会组织参与网络文明建设。

《意见》指出,要加强网络空间生态治理。深入开展网络文明引导,大力强化网络文明意识,充分利用重要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和纪念日组织开展网络文明实践活动,教育广大网民自觉抵制歪风邪气,弘扬文明风尚。进一步规范网上内容生产、信息发布和传播流程,深入推进公众账号分级分类管理,构建以中国

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为依托的全国网络辟谣联动机制,深入推进“清朗”、“净网”系列专项行动,深化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深化公众账号、直播带货、知识问答等领域不文明问题治理,开展互联网领域虚假信息治理,健全网络不文明现象投诉举报机制,动员广大网民积极参与监督,发挥法律法规对维护良好网络秩序、树立文明网络风尚的保障作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贯彻实施,加快制定修订并实施文化产业促进法、广播电视法、网络预防法,精心打造青少年愿听愿看的优秀网络文化产品,健全防范青少年沉迷网络工作机制,依法坚决打击和制止青少年网络欺凌,保护青少年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强化网络平台责任,加强网站平台社区规则、用户协议建设,引导网络平台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加强互联网行业自律,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的价值导向,督促互联网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行业组织引导督促作用,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鼓励支持各类网络社会组织参与网络文明建设。

《意见》指出,要加强网络空间文明创建,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网上延伸,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作用,加强网络文明素养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基层开展网络文明建设活动,开展军民共建网络文明活动,促进驻军军民团结,积极打造中国网络文明理念宣介平台、经验交流平台、成果展示平台和国际网络文明互鉴平台。深入实施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深入实施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引导全社会提升网络文明素养,净化网络环境。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网信办、文明办要牵头抓总,加强对网络文明建设的组织指导和协调服务。注重发挥网民主体作用,广泛搭建平台,开展特色活动,吸引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网民主动参与网络文明建设。加大政策、项目等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对网络文明建设提供财力物力支持。加强对工作规律的认识把握,不断推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渠道载体等创新,增强网络文明建设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